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鎰電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崇隆重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萬6,7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2,7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葉春涼